

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宝法政办〔2019〕9号

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推进行政执法机构、职能法定化，规范行政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法政办〔2019〕12号）和《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度审验工作的通知》（平法政办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根据各部门的申报，经县人民政府确认，现将具备县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（第一批）的行政执法单位公告如下：

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宝丰县司法局
宝丰县财政局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宝丰县审计局
宝丰县公安局
宝丰县商务局
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宝丰县民政局
宝丰县统计局
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宝丰县应急管理局
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
宝丰县水利局
宝丰县林业局
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宝丰县医疗保障局

宝丰县公安局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宝丰县教育体育局



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